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比例100%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武都区城区绿化指挥部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城区2025年南山姚寨沟口造林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武都区城区2025年南山姚寨沟口造林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陇南市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892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.3810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